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興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強化行政管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
-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五、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建立學生成績預警、輔導相關支持系統，以弭平學力落差。
-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建立輔導系統，確保學習品質。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

柒、受輔對象：七、八、九年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本校具有英文和數學專長之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一)暑假：無開班。
- (二)上學期：七年級10人、八年級6人、九年級7人。
- (三)寒假：無開班。
- (四)下學期：七年級11人、八年級10人、九年級7人。

二、編班方式：各班抽離方式集中上課。

三、上課科目：英文與數學。

四、實施時間：第八節輔導課。

五、教學進度：該年級課程進度或個別差異化進度。

六、實施範圍：七年級學習扶助教室、八年級學習扶助教室、九年級學習扶助教室。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學期中一個年級1班，共三班，經費共申請75126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學習扶助學生入班會議。
- (三)辦理學習扶助學生退班會議。
- (四)辦理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知能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給予受輔進步學生嘉獎或獎勵，並於學生集會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給予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行政教師嘉獎一支，並於會議中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75126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

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四、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建立學生成績預警、輔導相關支持系統，以弭平學力落差
- 五、鞏固學生基本學力，建立輔導系統，確保學習品質。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蘇婉甄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力云

校長：

新興國中
校長 郭雅麗